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19日14时0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26,233,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2740%。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6,226,1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272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802,3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21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795,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20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1.00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226,1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反对 6,8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5,43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9%；反对 6,86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2、议案2.00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226,13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反对 6,86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5,43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9%；反对 6,86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0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通过。

3、议案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总表决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选举崔金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229,137	99.9988%	9,798,438	99.9606%	当选
3.02	选举陈浩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229,137	99.9988%	9,798,438	99.9606%	当选
3.03	选举程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229,137	99.9988%	9,798,438	99.9606%	当选
3.04	选举杜先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229,137	99.9988%	9,798,438	99.9606%	当选
3.05	选举黄文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6,229,137	99.9988%	9,798,438	99.9606%	当选
3.06	选举李永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3,442	6.4719%	1,196,220	12.2035%	未当选
3.07	选举贾慧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457,750	93.3252%	8,599,218	87.7265%	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崔金海先生、陈浩华先生、程宏女士、杜先举先生、黄文剑先生、贾慧庆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议案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元庆先生、徐莉萍女士、陈仕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在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总表决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4.01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226,637	99.9980%	9,795,938	99.9350%	当选
4.02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226,637	99.9980%	9,795,938	99.9350%	当选
4.03	选举陈仕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6,226,637	99.9980%	9,795,938	99.9350%	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蔡元庆先生、徐莉萍女士、陈仕国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议案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总表决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5.01	选举彭习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226,637	99.9980%	9,795,938	99.9350%	当选
5.02	选举徐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6,226,637	99.9980%	9,795,938	99.9350%	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彭习云先生、徐铁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刘年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佩、罗敏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